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信威集团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临2021-002),经检查发现公告中有一项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2020年4月30日。

更正后: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2021年4月30日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11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神州控股股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权益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百分率数字上升或下降,导致权益跨越百分率整数时,须对其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进行申报,申报完成后,相关持股信息会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上公开披露。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沪港通减持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神州控股"、股票代码"00861.HK")股票,截至2021年1月12日收盘,公司持有神州控股199,824,250股普通股,占其现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1,672,497,376股的11.95%,达到香港联交所披露权益标准,公司已于2021年1月15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进行了公开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新金融工具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所持神州控股股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公司出售股票累计利得计入留存收益,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风险投资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获悉公司被列入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5981,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通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0年至2022年)内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0年已按15%的税率进行财务核算和纳税申报,因此,本事项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已发布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7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实施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进展公告》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修改内容	原文	更正后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10民初190号。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10民初190号。

除上述事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我们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7月1 日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2323.88万元。现将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补助依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温州意华	2020年乐清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补助	乐财企[2020]190号	2020/7/15	161.75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2	湖南意华	收到产业局2020年度经济信息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株工信发(2020)6号	2020/7/24	24.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3	湖南意华	收到天元区产业局专项资金政府补贴	株高政办发(2019)1号	2020/8/3	148.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4	东莞意泰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东工信函(2020)125号	2020/8/11	88.8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否
5	温州意华	2019年财政支持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十二条政策-降低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补助	-	2020/8/13	2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6	意华新能源	2019年财政支持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十二条政策-降低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补助	-	2020/8/13	20.00	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否
7	温州意华	2019年度企业做大做强(出口业务)奖励	乐商务联发[2020]13号	2020/9/10	15.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8	意华新能源	收到商务局外贸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乐商务联发[2020]13 号	2020/9/10	3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9	温州意华	乐清2018年度工业科技创新种子项目资金补助	乐科字[2020]44号	2020/9/16	25.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0	湖南意华	收到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政府补贴款	湘工信财务(2020)60号	2020/9/29	2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1	温州意华	20161001-20181231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财行[2019]11号	2020/10/22	19.60	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否
12	温州意华	2019-年新增100万只QSFP高速连接器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乐经信(2020)71号	2020/10/22	162.54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否
13	温州意华	2018-年新增50万只MINI SAS HD 高速存储连接器系列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补助	乐经信(2020)73号	2020/10/22	34.28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4	温州意华	2019年11月社会保险费返还	乐人社(2020)17号	2020/10/22	151.18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5	意华新能源	收到人力资源双百工业结构调整		2020/10/22	251.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6	东莞意泰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东工信函(2020)125号	2020/11/23	31.1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否
17	温州意华	基于5G+信号完整性技术的DSFP112G高速连接器科研项目补助(温州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	乐科字[2020]55号	2020/12/10	111.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8	温州意华	乐清市企业上市奖励	乐财企[2020]421号	2020/12/15	16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9	温州意华	2019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乐科字[2020]52号	2020/12/16	249.23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20	温州意华	乐清市数字化车间(工厂)提升试点项目补助	乐经信(2020)97号	2020/12/16	25.85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21	温州意华	浙江省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补助	乐经信(2020)94号	2020/12/18	200.0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否
22	温州意华	零星补助			195.55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合计					2,323.88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 – 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中,除了其中4笔合计482.44万元属于为取得、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外,其余补助合计1841.44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 – 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中482.44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1841.44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1801.84万元为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39.60万元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总额1841.44万元(此数据为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18日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50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7,211,407.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8,605,703.9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10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9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1年1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21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21年1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1-02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约11200万元左右	4,654.7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4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2700万元左右	盈利:1,245.3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316.8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799元/股	盈利:0.036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2020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青海省投资设立西藏天首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启动了钾肥贸易业务,该业务创收近1亿元。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约316.80%,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收到舒兰市政府补助资金和完成出售参股公司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中的17%股权的交割等原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2020年度经营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2、2020年7月24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报告期,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执行,具体情况须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意见后确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1-03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信投资"),出资8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钼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68])等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3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和2018年1月3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6月5日、7月5日、8月4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及2019年1月9日、2月12日、3月9日、4月10日、5月10日、6月11日、7月9日、8月8日、9月10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10日、2020年1月10日、2月11日、3月10日、4月30日、5月30日、7月23日、8月22日、9月17日、10月20日、11月20日、12月19日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29日,天成矿业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了吉林天首,完成了其持有的天池钼业75%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75%的股权。

2018年4月26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的过渡期内,天池钼业亏损金额为2,549.20万元,其股权75%部分的亏损金额1,911.90万元由天成矿业承担,用于冲减剩余股权转让款。(详情请见《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8月27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与日信投资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日信投资从吉林天首退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年4月3日和4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以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为标的,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以总承包方式,为发包人天池钼业建设钼矿选矿生产系统、供回水和尾矿系统,及配套厂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款暂定为8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本公司为天池钼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该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临[2019-16])、《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23)。

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25000吨钼矿石项目的矿岩采、剥运输,年开采矿石量约825万吨(并满足发包方扩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912,620,800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19-34])。

2020年2月21日和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天池钼业增资扩股方案,天池钼业与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通矿业")、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股份")、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2020年5月16日,天池钼业完成增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天池钼业的股权结构为:吉林天首持股52.1291%,为控股股东,金钼股份持股18.2967%,六通矿业持股17.3764%,亚东投资持股12.1978%。(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10])、《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公告》(临 [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补充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16]))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20-46])。

2020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处置安排协议〉的议案》,就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本公司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三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是对2017年4月13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2017年6月22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补充修订,就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钼业75%股权(增资前)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事项的支付方式进行修订;同时,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与天池钼业、天池矿业三方签订了《债务处置安排协议》,就上述收购协议中34,200万元债权交割期进行了修订(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2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20-27])。

2020年8月27日和9月15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于2019年4月3日签订的《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已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52])、《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20-5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57])、《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临[2020-58])。

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陕建")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天池钼业选矿厂主厂房及附属设施及机电设备安装等实行总承包,合同预算总价款为4.5亿元人民币(以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20-61])。

2020年10月15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天成矿业诉本公司未支付收购其75%股权(增资前)的剩余款项180,881,018.76元及利息16,223,909.6元,同时申请冻结了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197,104,928.40元注册资金对应的42.228%的股权。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2月7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详情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20-66])。

目前,交易各方仍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截止目前,天池钼业的矿山建设正在稳步推进,选矿厂主厂房已封闭并完成厂房内系统供暖和设备基础二分之一的工程量,地下运矿隧道已贯通,尾矿库初期坝坝体已基本堆筑完成。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4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0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锂电产业基金清算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甄佳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5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0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锂电产业基金清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6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锂电产业基金清算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5日,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川能锂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锂电产业基金"或"基金")清算有关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1月30日,经公司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认缴出资6.25亿元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能投")、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能投资本")、成都川能新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川能新源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农银投资")、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农银资本")、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央企扶贫基金")合作设立锂电产业基金,基金规模25.2亿元,存续期7年。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锂电产业基金清算的议案》,拟对锂电产业基金进行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清算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川能锂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川能新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仁和街39号7栋2层3号

(二)出资情况

截止目前,锂电产业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及实缴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央企扶贫基金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04.70
农银投资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25,000	10,979.25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50,000	21,966.79
四川能投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52,500	21,187.65
川能动力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62,500	25,225.37
能投资本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10,000	4,037.72
川能新源基金管理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406.26
农银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0	406.26
合计	-	252,000	101,714

(三)投资情况

锂电产业基金投资项目为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简称"鼎盛锂业")51%股权、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简称"能投锂业")62.75%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18,000万元、77,937.7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5日、2019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锂电产业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号、057号)。

2021年1月,锂电产业基金与公司签署了《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锂电产业基金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能投锂业62.75%股权实现能投锂业项目退出,交易价格92,726.14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年1月12日发布的《关于签订〈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号)。

(四)财务情况及资产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锂电产业基金(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总资产24.51亿元,负债总额10.05亿元,净资产14.46亿元。2020年1-12月,锂电产业基金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97亿元,营业总成本3.17亿元,净利润-1.25亿元。账面现金(单体口径)为0.4亿元。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锂电产业基金资产主要为现金资产和非现金资产。其中,现金资产包括能投锂业项目退出的可分配现金和账面货币资金,非现金资产为尚未实现项目退出的鼎盛锂业51%股权。

三、清算方案

(一)实施方案

按照《成都川能锂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简称"《合伙协议》")关于收益分配的约定,基金采取项目制进行现金和非现金资产分配。一是针对能投锂业项目转让后的现金收益进行分配。二是针对剩余鼎盛锂业股权(非现金资产),按照合伙协议有关约定可以在清算时进行分配,故对鼎盛锂业股权和剩余现金实施清算分配。

1. 能投锂业项目分配

依据《合伙协议》有关约定,可分配现金=项目投资收入+现金管理收入+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合伙企业为取得该等现金收入而发生税费-用以支付合伙企业应付的或可合理预期未来将发生的费用、债务和其他义务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但该等现金收入不包括合伙人的出资。

本合伙企业于项目投资所取得的可分配现金,应按照每个项目投资单独进行核算,分配顺序为:优先级合伙人回报(年化单利7%)、优先级合伙人本金、中间级合伙人本金、中间级合伙人回报(年化单利10%)、劣后级合伙人本金、劣后级合伙人收益(年化单利10%)、普通合伙人本金、普通合伙人收益(年化单利10%)、最后,绩效分成(如有余额)。

2. 清算分配

由于锂电产业基金持有的鼎盛锂业股权尚未变现为现金资产,经合伙人协商,拟对鼎盛锂业项目进行非现金分配。按照合伙协议有关约定,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就该等分配,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考虑到基金各合伙人对于分配的实际诉求差异,经协商拟做出如下调整约定:非现金资产依据评估价值进行分配;非现金与现金同时分配时可不同比例分配,整体原则为向优先级合伙人、中间级合伙人以及农银资本优先分配现金,向劣后级合伙人及川能新源基金管理公司优先分配股权。各合伙人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金清算有关事项后,就上述调整事项签署补充协议。

3. 拟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锂电产业基金已完成鼎盛锂业和能投锂业的投资,正在开展能投锂业的退出及后续分配工作。各方经过友好协商,拟对锂电产业基金分配事宜进行调整,即对原《合伙协议》第8条约定进行调整:

(1)能投锂业项目分配

依据《合伙协议》1.1.39要求,可分配现金=项目投资收入+现金管理收入+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合伙企业为取得该等现金收入而发生税费-用以支付合伙企业应付的或可合理预期未来将发生的费用、债务和其他义务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但该等现金收入不包括合伙人的出资。

依据《合伙协议》8.2.3约定,本合伙企业于项目投资所取得的可分配现金,应按照每个项目投资单独进行核算,分配顺序为:优先级合伙人回报(年化单利7%)、优先级合伙人本金、中间级合伙人本金、中间级合伙人回报(年化单利10%)、劣后级合伙人本金、劣后级合伙人收益(年化单利10%)、普通合伙人本金、普通合伙人收益(年化单利10%)、最后,绩效分成(如有余额)。

(2)清算分配约定进行调整

鼎盛锂业股权和闲置资金作为整体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劣后级合伙人按其在劣后级合伙人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鼎盛锂业51%股权;向优先级合伙人、中间级合伙人、农银资本分配本金及收益,收益率为优先级合伙人年化单利7%,中间级合伙人和农银资本收益率为年化单利10%;向劣后级合伙人和川能新源基金管理公司分配本金及收益,收益率为年化单利10%。

(二)非现金资产定价依据

依据锂电产业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聘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成都川能锂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被其股东清算涉及的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3028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鼎盛锂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645.87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957.11万元,增值额为-688.76万元,增值率为-0.04%。经基金各合伙人协商,确定非现金资产鼎盛锂业51%股权对应价值为8,149.49万元。

(三)基金清算相关管理事项安排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农银资本和川能新源基金管理公司自该清算分配方案的合伙人会议决议签署完毕之日起,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即当年的管理费金额=年度管理费金额*(当年1月1日至清算分配的合伙人会议决议签署完毕之日)/365天。

2. 基金清算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农银资本和川能新源基金管理公司组成。

3. 分配清算。优先级、中间级合伙人以及农银资本的分配款足额划转至募集户后,上述合伙人对此之前和之后的本合伙企业债务不再承担任何责任,若优先级、中间级合伙人或农银资本因该等债务承担责任的,其在承担责任后应被本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予以补偿。在优先级、中间级合伙人以及农银资本的分配资金划转至募集户后,本合伙企业及时向劣后级合伙人办理鼎盛锂业股权转让手续。基金完成分配以及财产清算后,本合伙企业应办理工商注销等工作,各合伙人应就此予以必要配合。

4. 全体合伙人同意在分配清算后,解散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一)对公司的影响

1. 锂电产业基金清算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鼎盛锂业部分股权,此举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落实"电力+储能"战略规划布局,有助于公司加快打造锂电产业链。

2. 锂电产业基金清算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公司预计将直接持有鼎盛锂业25.5%股权,后续将按照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根据鼎盛锂业财务情况确认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3. 由于锂电产业基金清算及注销尚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进展及清算结果,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二)后续安排

1. 该事项后续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还需锂电产业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实施。

2. 根据四川能投2021年1月15日来函:为支持公司打造锂电产业链,实现锂电产业协同发展,在锂电产业基金清算分配完成后,四川能投及能投资本拟将其预计分配所得鼎盛锂业25.5%股权托管至公司,实现公司统筹管理鼎盛锂业。待条件成熟稳定时,再择机将其所持鼎盛锂业股权转让至公司。由于锂电产业基金清算尚未完成,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四川能投(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78亿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锂电产业基金清算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锂电产业基金清算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成都川能锂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被其股东清算涉及的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3028号)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7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届次: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2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16楼162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

1.关于锂电产业基金清算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21年1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锂电产业基金清算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号、005号、006号)。

(三)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锂电产业基金清算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授权代理人代理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年1月23日至2021年2月1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28)67171335

邮 编:610000

(二)会议费用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参加会议回执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55,投票简称:"川化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锂电产业基金清算的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日(现场会议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2日(现场会议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锂电产业基金清算的议案	√			

注:1、请注明对参与表决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2、本表可自行复制,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3:

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个人(单位)持有_______________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

个人股东(签名):________________

法人股东(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